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4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15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5
四、风险因素.....	18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绩预计.....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简介.....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2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25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2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等其他情况.....	56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0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6
一、风险因素.....	76
二、其他重要事项.....	82
第六节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87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87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8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8
一、备查文件.....	88

二、文件查阅时间.....	88
三、文件查阅地址.....	8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股东世茂铜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步骤依次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③以下两者可任选其一：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I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④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④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⑥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或在相关董事会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人承诺：“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

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世茂能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将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同时，本人将积极促成世茂能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承诺：“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世茂能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同时，本公司将积极促成世茂能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世茂能源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承诺：“本机构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

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春华、李思铭、控股股东世茂投资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华、李思铭、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承诺，其未来持续看好世茂能源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其及其之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世茂能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世茂能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世茂能源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世茂能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世茂能源，则世茂能源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2、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世茂铜业的承诺

本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世茂铜业承诺，其未来持续看好世茂能源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世茂能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世茂能源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世茂能源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世茂能源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世茂能源，则世茂能源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4）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 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 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人

和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

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时，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影响程度进行排列，但不代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顺序。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1、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公司目前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为 0.65 元/度；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3、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标准的复函》（余政办函〔2017〕133 号）文件，政府向公司支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单价为 60 元/吨。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的复函》（余政办函[2020]54 号），以及余姚环卫与世茂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改名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标准由 60 元/吨调整为 64 元/吨。

未来如果相应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如政府降低或取消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则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相关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保处罚。

然而，燃煤和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物质若处置不善或

未达标排放，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相关生产过程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这会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事热电联产行业，其中热力业务主要面向工业用户供应所生产的蒸汽，下游客户需求强度与余姚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是中意宁波生态园以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供热的唯一热源点，中意宁波生态园还处于发展起步状态，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规划中的前湾新区的建设，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将不断增多，未来能源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公司能源供应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集中在宁波余姚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较高，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如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前湾新区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余姚经济波动将对电力、热力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余姚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蒸汽需求增长；当余姚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蒸汽需求下降。目前，余姚整体经济水平稳定增长，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蒸汽供需形势变化，政策、销售价格及燃料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和业绩预计

（一）2021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

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3041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7,849.0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7.66%，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7,171.3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8.34%；2021年1-3月，得益于下游客户稳定的用汽需求和发电量的提升，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保持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8,886.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50.70%；2021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3,630.0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127.17%，主要由于2020年1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蒸汽销量较低，随着下游需求迅速恢复，用汽需求和发电量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持续向好，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由于2021年1-3月煤炭价格及蒸汽售价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涨，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及产业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数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为17,500万元至19,3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9.16%至42.81%；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至7,8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9.53%至88.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6,830万元至7,63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9.44%至89.29%。

上述2021年1-6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不发售老股。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14.18 元
发行市盈率:	20.46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3 元(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6 元(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4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56,72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0,245.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6,475.00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	4,168.92 万元
审计费用:	1,068.00 万元
律师费用:	636.8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71.2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himao Energ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气供热、供冷；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修复；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宁波众茂姚北热电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姚北热电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199,158,162.91 元按照 1: 0.602536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79,158,162.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9 年 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9]1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世茂能源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到位。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5627217X8，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春华、李思铭，均为姚北热电的股

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世茂投资	9,600.00	80.00
2	世茂铜业	1,200.00	10.00
3	李春华	600.00	5.00
4	李思铭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春华、李思铭。

1、世茂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世茂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世茂投资除持有世茂能源 80% 股份以外，其他股权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 业务
1	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李象高	2007.01.23	500.00	90.00%	仓库租赁
2	宁波微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俞敏峰	2013.04.17	1,023.33	84.37%	电子探针、微探针的生产与销售
3	绍兴市上虞华锋置业有限公司	丁如坤	2008.02.21	5,800.00	20.00%	房地产投资
4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峰	2001.12.25	11,200.00	10.71%	有色金属加工
5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张毅	2011.07.18	10,000.00	9.00%	电子支付业务
6	余姚市万福置业有限公司	邹忠小	2009.07.16	1,200.00	16.67%	房地产业务
7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06	32,000.00	1.25%	股权投资
8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5	12,300.00	4.07%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 业务
9	上海鸿城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汉玺创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1.03.14	27,000.00	11.11%	股权投资
10	杭州华弘精英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杭州华弘吉 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05.18	19,501.00	15.38%	股权投资

2、世茂铜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世茂铜业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加工，主要资产为有色金属加工所需的存货、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等。

3、李春华拥有的主要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除直接持有世茂能源 5% 股份以外，李春华的其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 资额（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要业务
1	新疆晶威电极有限 公司	李春华	2008.02.20	4,000.00	15.00%	石墨电极的 生产与销售
2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 公司 ^注	周水良	2005.10.24	14,000.00	10.00%	金属硅的生 产与销售
3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李春华	1991.04.06	2,100.00	10.00%	太阳能电池 的生产与销售
4	上海沁余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李春华	2013.06.26	500.00	50.00%	光伏产品的 咨询服务
5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 属材料检测有限公 司	李春华	2006.09.25	10.00	100.00%	有色金属的 检测服务
6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李立峰	2009.09.23	10,200.00	10.00%	股权投资
7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 有限公司	李立峰	2001.12.25	11,200.00	8.93%	有色金属加 工
8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 公司	李象高	1985.04.01	2,000.00	24.76%	铝型材的生 产与销售
9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 限公司	郑建红	2001.12.05	2,000.00	10.00%	进出口贸易
10	余姚市永成废旧金 属回收有限公司	周云冲	2004.11.03	50.00	30.00%	废旧金属回 收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1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7	50,000.00	1.00%	股权投资
12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周云冲	2017.08.21	500.00	51.00%	铝型材的加工与销售

注：2019年12月20日，晶鑫硅业全体股东与中城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创展”）签订相关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中城创展受让李春华、李象高、世茂新能源、华舜铝材所有持有的晶鑫硅业合计71%的股权，并由中城创展对该股权实施托管，期限为3个月。2020年1月13日，就此托管事项，李春华将其所持有的晶鑫硅业10%的股权转让予中城创展。

4、李思铭拥有的主要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除直接持有世茂能源5%股份以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起人世茂投资、世茂铜业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李春华、李思铭的主要资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4,000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股东世茂铜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月)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流通股	12,000.00	100.00	12,000.00	75.00	-
其中：					
世茂投资	9,600.00	80.00	9,600.00	60.00	36
世茂铜业	1,200.00	10.00	1,200.00	7.50	36
李春华	600.00	5.00	600.00	3.75	36
李思铭	600.00	5.00	600.00	3.75	36
本次拟发行新股	-	-	4,000.00	25.00	-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月)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春华、李思铭，各股东间的关系如下：

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

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公司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地处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随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

展的深度推进、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规划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长三角南翼重要产业区和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长三角地区和浙江省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公司承接了包括中意宁波生态园区在内的周边企业集中供热业务，将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深入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发展壮大而快速发展。公司供热半径通常为 10 公里，供热辐射范围约 300 平方公里，在客户用汽需求量大及持续稳定的条件下，最远供热半径可达到 15 公里。

公司目前已取得污泥焚烧处理项目备案，在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业务基础上，逐渐扩展经营领域，构建完善的固废综合处理产业链。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均为工业企业基础的能源产品。其中蒸汽产品供应至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和公司周边电镀园、食品园区域内的工业企业，电力产品根据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全部并入宁波电网。

工业蒸汽作为主要的热力传递介质，通过管道传输至工业企业，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烘干等工序；电力为现代广泛使用的能源，通过上传至电网，终端用户接入电网使用。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蒸汽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蒸汽以直销的模式供给客户，工业蒸汽以吨计量，按月结算，公司每月以客户端热计量表上的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当月汽价制作确认表，待客户签字确认后，以上述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蒸汽销售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热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供热销售价格标准及确定办法如下：供热销售价格=煤热联动价格+脱硫脱硝热价+其他。公司每月将编制完成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单》发送给用热客户，以通知本月汽价变动情况。

新增用热客户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经协商后签订供热协议，明确供热参数如用汽量、蒸汽压力和温度等要素。公司根据新增客户的预计用汽需求情况，

收取一定金额的开口费，并负责安装铺设供热主干管路到热用户厂区，由用热客户承担其厂区内的管线建设。

2、电力销售

根据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全部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

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电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电价为国家规定标准的 0.65 元/千瓦时，该单价由两部分组成：

月结算电价	按季度申报垃圾发电补贴	合计单价
0.5058 元/千瓦时	0.1442 元/千瓦时	0.65 元/千瓦时

国网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一般以 0.5058 元/千瓦时每月计算上网电费，公司与国网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以计量点电能表每月抄见电量为依据，双方共同确认，按月结算。

垃圾发电电价补贴为 0.1442 元/千瓦时，企业每季度根据实际上网电量向省发改委（2018 年 7 月前为省物价局）申报垃圾发电补贴电量，根据批复电量由国网浙江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按季度与公司结算。

（四）所需的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和生活垃圾，燃煤由公司自行采购，生活垃圾则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运输提供，无需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热电联产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因此，热电联产呈现区域性分布，尚未形成全国

性的大型供热集团，在所在区域内行业竞争度较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规模热电供应企业共有 9,300 家，分布较为分散。根据公开市场披露信息，宁波热电、富春环保、协鑫能科等为热电联产行业内大型企业，各自拥有一定数量的热电联产子公司，以服务区域内企业的热力需求。根据《宁波热电 2019 年年度报告》，宁波热电截至 2020 年底，拥有正在运行的热电联产企业 6 家，分布在浙江省各个县市区，2020 年平均收入规模为 2.44 亿元。根据《富春环保 2019 年年度报告》，富春环保截至 2020 年底，拥有正在运行的热电联产企业 7 家，分布在常州、衢州、富阳等地，2019 年平均收入规模为 2.91 亿元。根据《协鑫能科 2020 年年度报告》，协鑫能科截至 2020 年底，拥有正在运行的热电项目企业 21 家，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等各个县市区，2020 年平均收入规模为 5.38 亿元。

由此可见，热电联产企业一般呈现区域性分布，单家规模较小，受供热服务半径影响，主要服务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在各个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竞争程度较低。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位于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中意宁波生态园是浙江湾区经济的重要布局，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按“世界一流、国内顶级的生态型产业示范园”的目标定位，园区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及新材料产业基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综合产业基地等功能区块。随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深度推进、浙江“世界级大湾区”的谋划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作为长三角南翼重要产业区和前湾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将成为长三角地区和浙江省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

由于热力在传输过程中受管网半径局限影响，热电联产业务一般呈区域性分布，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因此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的最大供热半径可达到 15 公里，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均在公司供

热范围内，且公司为该区域的唯一热源点，在供热区域内具有独占地位，行业中其他供热企业在本公司供热区域内对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供热范围内为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的60余家企业供热，2020年供汽总量达96.43万吨，上网发电量11,379.91万千瓦时。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蒸汽产量最大将增加至414t/h（吨/时），总装机容量增加至60兆瓦，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在周边地区集中供热能力也将因此稳步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290.11	5,997.27	-	11,292.83	65.31%
通用设备	208.65	107.30	-	101.35	48.57%
专用设备	44,755.10	19,744.00	-	25,011.10	55.88%
运输工具	316.83	198.88	-	117.95	37.23%
合计	62,570.69	26,047.45	-	36,523.24	58.37%

（二）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通过外购取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原值500.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1	4#炉排炉	1	6,016.53	5,921.27	98.42%	世茂能源
2	6#炉排炉	1	5,813.32	4,998.19	85.98%	世茂能源
3	3#炉排炉	1	5,320.81	4,421.74	83.10%	世茂能源、融资租赁 ^注
4	变电站	1	3,356.72	1,821.95	54.28%	世茂能源
5	渗滤液处理设备	1	1,202.33	1,007.77	83.82%	世茂能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
6	垃圾炉除尘系统	1	1,120.95	219.47	19.58%	世茂能源
7	燃煤炉锅炉附件	2	1,091.24	54.56	5.00%	世茂能源
8	燃煤炉	2	1,000.00	50.00	5.00%	世茂能源
9	燃煤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设备	1	904.32	723.40	79.99%	世茂能源
10	抽凝机组 12MW	1	832.00	41.60	5.00%	世茂能源
11	3#炉排炉 SNCR+SCR 脱硝系统	1	770.43	637.60	82.76%	世茂能源
12	燃煤炉脱硫除尘系统	1	733.37	331.43	45.19%	世茂能源
13	6#炉排炉 SNCR+SCR 脱硝系统	1	715.52	630.55	88.12%	世茂能源
14	背压机组 12MW	1	677.48	94.30	13.92%	世茂能源
15	天然气锅炉	1	602.34	588.04	97.63%	世茂能源
16	背压机组 6MW	1	555.35	27.77	5.00%	世茂能源
合计			30,712.71	21,569.64	70.23%	

注：3#炉排炉中有少部分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售后回租。

(三) 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所有权人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766 号	余姚市小曹娥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世茂能源	工厂	24,999.23	抵押
2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972 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朗水库	世茂能源	工厂	18,859.05	无
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969 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舜路南侧	世茂能源	工厂	2,904.97	无

发行人存在以下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碎煤楼	余姚市小曹娥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碎煤设备装置	862.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不动产证记载的房屋面积合计

46,763.25 平方米，未办妥产证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84%，占比较小。同时，上述房屋的产证已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均由发行人正常使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均由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符合辖区总体规划，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行政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且这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符合辖区总体规划，相关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或建筑物的情形。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71.68	444.37	3,027.31
软件	82.12	13.00	69.12
合 计	3,553.80	457.37	3,096.43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3766号	余姚市小曹娥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世茂能源	48,496.98	出让	工业	至2056年8月30日	抵押
2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	世茂能源	35,024.81	出让	工业	至2061年8月25日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0043969 号	滨海新城 兴舜路南 侧						
3	浙(2020)余姚 市不动产权第 0043972 号	余姚市小 曹娥镇曹 朗水库	世茂能源	30,722.39	出让	工业	至 2055 年 11 月 13 日	无

上表中，公司抵押的编号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766 号”的不动产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厂房。以上土地设定抵押是由于：公司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故以这块土地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620170000942)，发行人以其“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1114 号”土地使用权(已变更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210 号”)为其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期间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848.00 万元。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620200003297)，发行人以其“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210 号”不动产，为其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及其现存的合计 5,9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83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财务稳健，抗风险能力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抵押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4958365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第 40 类	世茂能源	转让取得
2		25533160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第 39 类	世茂能源	转让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3		25537927	2018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第40类	世茂能源	转让取得
4		38390943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第40类	世茂能源	原始取得
5		38922946	202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	第39类	世茂能源	原始取得
6		38905366	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第40类	世茂能源	原始取得
7		38385321	202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第40类	世茂能源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1项发明专利及34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有效期
1	ZL201610301009.5	垃圾焚烧锅炉炉膛的进气方法及其垃圾焚烧锅炉设备	发明	世茂能源	2016.05.07	20年
2	ZL201520839170.9	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5.10.27	10年
3	ZL201620371727.5	一种用于燃煤炉的空气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7	10年
4	ZL201620367751.1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锅炉的省煤器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7	10年
5	ZL201620371413.5	用于垃圾焚烧炉的布风板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7	10年
6	ZL201620372962.4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烧锅炉的过热器设备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8	10年
7	ZL201620384076.3	一种用于循环流化床的炉内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4.29	10年
8	ZL201620411571.9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锅炉的空气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5.07	10年
9	ZL201620411726.9	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的炉膛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05.07	10年
10	ZL201621458618.3	一种炉灰转输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12.28	10年
11	ZL201621458546.2	一种垃圾焚烧炉飞灰收集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6.12.28	10年
12	ZL201720038016.0	一种垃圾焚烧净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1.12	10年
13	ZL201720088155.4	一种垃圾炉在线监测分析仪气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1.23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时间	有效期
14	ZL201720588744.9	一种垃圾焚烧炉旋风分离器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5	ZL201720596397.4	一种钟罩式风帽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6	ZL201720595278.7	一种用于烟气排放的高效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7	ZL201720588304.3	一种CFB循环流化床锅炉二次风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5	10年
18	ZL201720613993.9	一种垃圾均匀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7.05.28	10年
19	ZL201820122014.4	一种烟道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0	ZL201820122708.8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垃圾下料口密封风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1	ZL201820122567.X	一种高效分离器烟道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2	ZL201820122779.8	一种垃圾焚烧炉风机风道切换结构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3	ZL201820122074.6	一种垃圾焚烧口均匀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8.01.24	10年
24	ZL201920591787.1	一种垃圾渗滤液无毒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5	ZL201920593432.6	一种垃圾焚烧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6	ZL201920593149.3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7	ZL201920593115.4	一种垃圾高效燃烧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8	ZL201920593355.4	一种烟气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29	ZL201920593567.2	一种离心式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30	ZL201920592409.5	一种垃圾焚烧喷淋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4.27	10年
31	ZL201920948195.0	一种液相氧化脱硫脱硝的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2	ZL201920948281.1	一种烟气脱酸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3	ZL201920948526.0	一种过筛脱硫的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4	ZL201920949946.0	焚烧炉残渣重金属高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35	ZL201920949995.4	一种垃圾污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世茂能源	2019.06.22	10年

4、经营资质

(1)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	世茂能源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 202002030020	2021.6.23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可证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世茂能源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041716-01033	2036.01.14

(2) 发行人供热管道的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开展供热管道铺设业务，所有管道铺设业务的设计、测量、铺设等均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铺设管道前，需先委托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管道布置进行设计，并由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对拟铺管线进行测量。完成上述工作后，发行人将相关资料随同管线走向申请提交相关部门，在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委托良诚设备铺设管道。

管道铺设业务涉及的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热网管道设计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灿斌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252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安全咨询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咨询及监理服务、节能减排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研发；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检验检测；安全技术培训；安全评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健	800	80
	黄晓虹	200	20
董监高	执行董事：曹灿斌 监事：黄晓虹 经理：曹灿斌		

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B1、BG2级； GC(1)(2)(3)级； GD2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1810319-2021	2021.11.25

②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热网管线测量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金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琦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306-308号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邵宜	80	80
	陈琦	20	20
董监高	执行董事：陈琦 监事：邵宜 经理：陈琦		

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测绘资质证书	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丙测资字3322327	2019.12.31

③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诚设备”）为热网管线铺设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焕良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百路326号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58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压力管道、燃气管道、输变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500KV 以下带电线路跨越架搭建；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非标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制造；暖通设备及配件、空调配件、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低压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管道探测、维修、安装；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焕良	634.8	60
	孙家海	211.6	20
	陈杏琴	211.6	20
董监高	执行董事：孙焕良 监事：孙家海、陈杏琴 经理：孙焕良		

浙江良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 类、GC 类压力管道安装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833017-2021	2021.2.1

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供热管道铺设不属于市政公用工程，因此相关铺设单位无需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同时，铺设供热管道相关工作系发行人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综上，发行人无需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业务，主营业务为供热与发电，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类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名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或上下游关系
1	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	否
2	余姚市华源有色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否
3	余姚市永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4	余姚市永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否
5	余姚市永兴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否
6	宁波世茂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	否
8	宁波微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	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0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	宁波甬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	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	否
13	新疆晶威电极有限公司	否
14	盖州市申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15	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否
16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 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 本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舜铝材	煤粉	-	-	-	-	0.53	0.004%

2018 年度，公司与华舜铝材发生的采购煤粉的金额分别为 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004%。煤粉采购金额及比例逐年减少，2018 年 3 月后，公司不再向华舜铝材采购煤粉。

公司与华舜铝材之间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同时，关联方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及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极小，且 2018 年 3 月后，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世茂铜业	供热	633.28	2.12%	615.84	2.34%	707.99	2.8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世茂铜业销售蒸汽的金额分别为 707.99 万元、615.84 万元、633.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2.34%、2.12%。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世茂铜业供热的销售单价以及其年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世茂铜业销售单价	201.34	205.06	211.70
年均销售单价	201.11	204.73	211.7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供热业务

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础，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为公司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方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关联方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世茂铜业出租厂房的情形，公司向世茂铜业收取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金收入	162.13	162.23	11.23

公司出租给世茂铜业厂房原为世茂铜业的生产场地，面积为 16,362.89 m²。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世茂铜业购买了相关土地及其附属厂房，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暂时不会用到该厂房，同时，世茂铜业将该厂房内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尚需时间设计、规划、实施，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给予世茂铜业一年半作为过渡期，在该过渡期内，世茂铜业可按照市场价格租用该厂房，逐步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参照周边市场厂房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该厂房的实际情况，包括地段、配套、租赁条款、厂房用途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9 元/平米/月的租金将上述厂房租赁给世茂铜业，租用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2020 年 5 月，鉴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尚在审核过程中，结合未来发行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世茂铜业与世茂能源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租赁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58	253.71	164.7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世茂新能源	7,500.00	2016.10.26	2018.12.30	是
世茂铜业	13,000.00	2016.10.26	2018.12.30	是
舜江电器	8,000.00	2016.05.20	2019.03.29	是
世茂铜业	525.22	2016.01.04	2018.12.30	是
世茂铜业	6,000.00	2018.02.26	2018.12.30	是

上述担保解除后，公司已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形成的对外担保均发生于股份公司改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前，且目前均已全部解除。根据对外担保所涉债权人——银行出具的《说明函》，公司对外担保项下的主债务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相关担保合同已终止。同时，公司对外担保项下的主合同所涉债务均由被担保人自行偿还，上述对外担保实际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上述对外担保解除后，公司已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的情形。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世茂新能源、华舜铝材、晶鑫硅业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5,400.00	2015.08.17 至 2018.08.16	是
世茂新能源、华舜铝材、晶鑫硅业、世茂铜业、李象高、周巧娟、李立峰、李春华、郑建红 ^①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0,530.00	2017.06.08 至 2018.01.18	是
世茂新能源 ^②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 至 2020.12.27	否
华舜铝材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 至 2020.12.27	是
晶鑫硅业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 至 2020.12.27	是
李象高、周巧娟、李立峰、郑建红、李春华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7.12.28 至 2020.12.27	是
世茂铜业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8.11.04 至 2020.12.27	是
世茂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8.11.04 至 2020.12.27	是
晶鑫硅业、华舜铝材、世茂铜业、世茂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9.08.02 至 2022.08.01	是
李立峰、李象高、李春华、郑建红、周巧娟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19.08.02 至 2022.08.01	否
华舜铝材、世茂铜业、世茂投资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20.07.07 至 2023.07.06	否
晶威电极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13,230.00	2020.07.07 至 2023.07.06	否
世茂投资、李立峰、世茂铜业 ^③	发行人	金通融租	1,326.86	2018.05.29 至 2020.06.10	是
世茂投资、李立峰、世茂铜业 ^④	发行人	金通融租	915.36	2018.09.13 至 2023.09.12	否

注：①报告期内世茂新能源、华舜铝材、晶鑫硅业、世茂铜业、李象高、周巧娟、李立峰、李春华、郑建红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8210052017000064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将此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清偿完毕，此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报告期末，该担保项下公司有一笔 990 万元的短期借款未到期（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因此，该担保的期限顺延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③2018 年 5 月 3 日，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立峰分别与金通融租签订《企业担保书》、《企业担保书》、《个人担保书》，其均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发行人与金通融租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 9 日，世茂能源与金通融租签订《合同提前解除协议》，合同约定世茂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向金通融租公司归还剩余租金合计 11,528,097.31 元，冲抵租赁保证金 2,160,000.00 元后，实际应归还 9,368,097.31 元，世茂能源归还上述款项后，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立峰为世茂能源在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担保也相应解除。世茂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偿还以上款项，因此，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④2018 年 8 月 21 日，世茂投资、世茂铜业、李立峰分别与金通融租签订《企业担保书》、《企

业担保书》、《个人担保书》，其均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发行人与金通融租所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对公司债务融资增信措施的要求，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上担保的存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房屋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世茂铜业	出让土地使用权 ^①	-	-	1,341.45
世茂铜业	出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②	-	-	2,478.25

注：①2017年12月26日，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浙）余金土地（2017）（转估）字第043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该项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1,341.4502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2018年1月5日，公司与世茂铜业签署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受让土地面积35,024.81平方米。依据上述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1,341.4502万元受让该项土地。2019年9月1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属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编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3141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该项《不动产权证书》的编号已变更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3969号。

②2017年12月18日，余姚天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余房非[2017]第181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该房产的估价结果为1,656.7426万元；2017年12月26日，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浙）余金土地（2017）（转估）字第042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该项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821.5038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2018年1月8日，公司与世茂铜业签署了《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受让土地面积23,075.9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面积16,362.89平方米。根据上述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以2,478.2464万元受让厂房和土地，其中土地款821.5038万元，房产1,656.7426万元。2018年12月6日，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属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编号为“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449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公司改制更名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变更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209号”。目前，该项《不动产权证书》已与公司编号为“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33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合并后，权证编号已变更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3972号。

上述土地、房产的转让价格均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转让前，上述两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31413 号”

该宗土地原为世茂铜业原编号为“余国用 2012 第 00071 号”土地的一部分。转让前，该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余国用 2012 第 00071 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舜路南侧	世茂铜业	198,517.12	出让	工业	至 2061 年 8 月 25 日

A、取得方式、取得时间

世茂铜业于 2011 年与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该项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世茂铜业已在该项土地上建造厂房 51,299.15 平方米，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B、权利性质、用途

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C、价款支付情况

世茂铜业已全额支付土地款。

D、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转让前，世茂铜业已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本次转让的地块为“余国用 2012 第 00071 号”地块中的一小块土地，该土地上方未有附属建筑物，公司受让该土地后，在该土地上建设炉排炉改造项目中的配套设施——渗滤液处理站。在世茂铜业转让该地块前，公司未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②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209 号”

该宗土地原为世茂铜业原编号为“余国用 2011 第 10620 号”土地的一部分。转让前，该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	------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余国用 2011 第 10620 号	小曹娥镇曹朗水库	世茂铜业	58,296.52	出让	工业	至 2055 年 11 月 13 日

A、取得方式、取得时间

世茂铜业于 2005 年与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征用协议书》，购买该项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

B、权利性质、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C、价款支付情况

世茂铜业已全额支付土地款。

D、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转让前，世茂铜业已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公司向世茂铜业购买的地块为“余国用 2011 第 10620 号”土地的一部分，2011 年，世茂铜业已在该地块上建造面积为 16,362.89 m²的工业厂房，并取得“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A1110608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厂房为世茂铜业的铜线拉丝车间，是铜线生产的环节之一。

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向世茂铜业购买了该地块及其附属厂房，结合未来发行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暂时不会用到该厂房，同时，世茂铜业将该厂房内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尚需时间设计、规划、实施，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给予世茂铜业一定期限作为过渡期，在该过渡期内，世茂铜业可按照市场价格租用该厂房，逐步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

在世茂铜业转让该地块前，公司未在该地块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关联方商标转让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世茂铜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世茂铜业将以下 4 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4958365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第40类
2		4958366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第39类
3		25533160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第39类
4		25537927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第40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9月，上海昂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世茂铜业连续三年不使用第4958366号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该商标的申请。2020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4958366号第39类“世茂”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4958366号第39类“世茂”商标。公司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未使用第4958366号商标，该商标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①转让原因及定价

公司向世茂铜业受让上述商标，主要是为了使用世茂标识，并便于注册自己的世茂能源商标。公司的业务为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主要产品是电力与蒸汽，企业经营对商标需求较小，因此上述商标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很低。

鉴于世茂铜业未使用上述商标，因此为支持公司未来可使用世茂标识，世茂铜业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世茂能源。由于世茂铜业注册上述商标的成本较低，同时，上述商标对双方业务的重要性较低，故经世茂铜业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决定将商标0元转让。

世茂铜业将以上4个商标作价0元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自行注册完成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38390943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第40类	能源生产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2		38922946	202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	第39类	货物贮存；能源分配；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包裹投递；旅游交通安排；运输；运送旅客；出租车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3		38905366	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第40类	能源生产；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垃圾的焚化；材料处理信息；金属铸造；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处理
4		38385321	202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第40类	能源生产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其他世茂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仅世茂铜业拥有世茂相关商标，其中有效商标 2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25541417	32	2018.07.21-2028.07.20	饮料香精；烈性酒配料；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矿泉水配料；无酒精饮料；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啤酒；汽水制作用配料；杏仁糖浆；饮料制作配料
2		25536459	38	2018.07.21-2028.07.20	有线电视播放；电视播放；电话业务；电讯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移动电话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传业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3		25533023	4	2018.07.21-2028.07.20	工业用蜡；除尘制剂；工业用油脂；重油；燃料；煤球；蜡（原料）；照明用气体；挥发性混合燃料；蜡烛
4		25533022	14	2018.07.21-2028.07.20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贵金属艺术品；玉雕首饰；手表；钟；贵金属合金；电子万年台历；贵金属锭；贵金属徽章
5		25528394	33	2018.07.21-2028.07.20	米酒；果酒（含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黄酒；朗姆酒；葡萄酒；烧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食用酒精
6		25523372	2	2018.07.21-2028.07.20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染料；金属防锈制剂；食用色素；天然树脂（原料）；绘画用青铜粉；防锈油脂；防腐蚀带；石棉颜料；印刷油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7	世茂	25523008	1	2018.07.21-2028.07.20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电镀制剂；铜焊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纤维素浆；碱土金属；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8	世茂	25522217	17	2018.10.21-2028.10.20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非金属制管套筒；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非包装用塑料膜；隔音材料；锅炉隔热材料；电缆绝缘体；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
9	SMC	4984219	6	2019.03.21-2029.03.20	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
10	SMC	4984217	36	2019.10.21-2029.10.20	担保
11	SMC世茂	4984213	6	2019.03.21-2029.03.20	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
12	SHIMAO世茂	4959458	14	2019.02.14-2029.02.13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13	SHIMAO世茂	4959455	17	2019.04.28-2029.04.2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非金属套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非金属马掌；锅炉隔热材料；电缆绝缘体
14	SHIMAO世茂	4959451	1	2019.06.14-2029.06.13	金属土；工业用碱性碘化物；灭火混合剂；金属退火剂；铜焊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纤维素浆
15	SHIMAO世茂	4959450	2	2019.03.28-2029.03.27	金属用保护制剂；防腐带；天然树脂（原料）；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食用色素；石棉颜料；木材染料；青铜粉；印刷油墨；防锈脂
16	SHIMAO世茂	4959448	4	2019.03.28-2029.03.27	燃料；照明用气体燃料；挥发性燃料混合物；煤球；蜡（原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粘合剂；工业用脂；重油
17	SHIMAO世茂	4959446	6	2019.02.14-2029.02.13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轨道；金属丝网；铝合金滑车；金属螺母；现金保险箱；金属法兰盘；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狗用项圈；金属焊丝；金属系船浮标；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18	SHIMAO世茂	4959443	9	2018.09.21-2028.09.20	电熨斗；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
19	世茂	4958380	6	2019.02.14-2029.02.13	铜；未加工或半加工铜；电解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铜；铝；铝锭；非绝缘铜线；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电解镍；金属杆；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垫圈；青铜制品（艺术品）；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
20		4958379	9	2018.09.21-2028.09.20	照相机（摄影）；望远镜；电镀设备；灭火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衡器；量具；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机；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原电池；电熨斗；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
21		4958370	32	2018.10.14-2028.10.13	啤酒；饮料香精；饮料制剂
22		4958369	33	2018.08.14-2028.08.13	果酒（含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黄酒；烧酒；料酒；含酒精果子饮料；汽酒；朗姆酒；食用酒精

世茂铜业持有的其他世茂商标均不涉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及未来要发展的业务，因此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3、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世茂铜业	75.87	3.79	65.67	3.28	72.52	3.6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发生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世茂铜业	-	-	1,219.50	发行人购买世茂铜业土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8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向世茂铜业出售蒸汽及提供厂房出租服务事项；

2、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对 2019 年度公司向世茂铜业出售蒸汽及提供厂房出租服务所发生的实际金额进行了补充确认；

4、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依次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均由除关联董事之外的全体董事或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

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等其他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0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立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曾先后担任过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科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市上虞华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67.65	-	间接持有公司29.97%的股权
李象高	董事	男	74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曾先后担任过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华舜铝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口世茂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盖州市申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今山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余姚市永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董事(已辞职,于	-	-	间接持有公司24.93%的股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0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21年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王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余姚双象化纤有限公司热车间副主任及主任、宁波舜象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2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	46.84	-	-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00	-	-
郝玉贵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01.08 - 2022.01.07	曾就职于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先后担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2006年11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00	-	-
李雅君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9.01.08 - 2022.01.07	2002年2月至今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余姚市舜江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0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谢吴威	监事	男	47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宁波舜象科技有限公司热车间电气主管，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	18.41	-	-
张剑波	监事	男	40	2019.01.08 - 2022.01.07	曾宁波舜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仪控主管、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经理，并兼任公司监事。	-	20.04	-	-
楼灿苗	副总经理	男	54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国营余姚第一化纤厂司炉工及主任助理、宁波舜象化纤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员及联合车间主管，2008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生产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30.50	-	-
卢飞挺	副总经理	男	51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余姚市化纤厂运行值长、宁波万隆食用酒精有限公司热电负责人，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41.07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0年在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建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9.01.08 - 2022.01.07	曾任国元证券绍兴营业部综合部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海永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5.38	-	-
胡爱华	财务总监	女	41	2019.02.25 - 2022.01.07	曾任余姚市电线电缆厂会计助理、出纳, 200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24.70	-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世茂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1.0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95059841T		
主要经营场所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朗水库		
法定代表人	李立峰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立峰	3,400.00	33.33%
	李象高	2,720.00	26.67%
	周巧娟	2,040.00	20.00%
	郑建红	1,020.00	10.00%
	李春华	1,020.00	10.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6 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份。

李立峰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 33.33%、29.46% 的股权（世茂投资持有世茂铜业 10.71%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9.97% 股权，且李立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110XXXX91，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

郑建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 10%、8.93%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9% 的股权。郑建红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码为 330219197301XXXX68，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李象高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 26.67%、33.04%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4.93%股权，且李象高担任公司的董事。李象高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4606XXXX53，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

周巧娟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 20%、8.9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11%股权。周巧娟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5312XXXX66，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

李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且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世茂投资、世茂铜业 10%、8.9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9%的股权。李春华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9197406XXXX02，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李思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李思铭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81199801XXXX64，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90,929.00	12,246,254.70	27,016,540.78
应收账款	57,420,328.57	46,097,271.36	40,328,008.55
预付款项	23,464,894.34	3,394,700.63	791,550.10
其他应收款	1,523,051.18	1,034,967.50	70,468.95
存货	5,208,414.65	4,357,209.24	4,350,678.45
其他流动资产	2,021,431.23	9,212,281.32	12,445,382.80
流动资产合计	137,129,048.97	76,342,684.75	85,002,629.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6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5,232,387.88	323,835,262.22	331,804,219.76
在建工程	1,392,459.80	63,153,695.29	6,440,442.43
无形资产	30,964,336.20	31,837,821.12	30,791,07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06.38	2,217,871.96	3,616,02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023.89	1,452,49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26,190.26	425,481,674.48	378,424,251.77
资产总计	537,355,239.23	501,824,359.23	463,426,881.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13,158.75	68,199,567.87	95,500,000.00
应付账款	19,198,038.14	52,025,106.87	57,385,321.19
预收账款	-	18,971.50	-
合同负债	23,483,415.28	-	-
应付职工薪酬	4,107,930.58	3,235,725.00	2,492,087.00
应交税费	2,775,223.94	8,657,894.16	11,770,096.99
其他应付款	1,327,922.00	1,151,352.21	12,772,65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7,020.86	6,996,782.13	6,642,720.63
流动负债合计	64,442,709.55	140,285,399.74	186,562,88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16,783.77	18,966,208.36	25,914,309.42
递延收益	17,552,734.72	28,366,317.55	22,254,48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30,431.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99,950.30	47,332,525.91	48,168,791.50
负债合计	101,942,659.85	187,617,925.65	234,731,67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9,158,162.91	79,158,162.91	-
盈余公积	23,625,441.64	11,504,827.06	27,241,980.36
未分配利润	212,628,974.83	103,543,443.61	81,453,22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12,579.38	314,206,433.58	228,695,20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355,239.23	501,824,359.23	463,426,881.40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129,603.03	263,564,939.94	252,602,153.13
减：营业成本	125,539,497.48	108,984,157.06	122,172,594.90
税金及附加	3,428,194.92	2,108,007.73	1,646,565.51
销售费用	441,826.17	330,645.00	394,791.38
管理费用	31,358,216.69	27,605,587.94	25,140,154.13
研发费用	9,947,626.11	9,370,947.50	8,424,611.45
财务费用	3,770,050.61	6,642,909.47	6,116,324.97
其中：利息费用	3,829,698.40	6,678,031.35	6,146,064.02
利息收入	79,187.84	51,957.17	42,448.62
加：其他收益	16,988,882.53	1,904,246.33	5,646,712.84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742.83	-354,408.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5,202.25	-12,073,702.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0,586.90	275,552.04	-6,811,463.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77,917.65	109,812,872.87	75,468,657.87
加：营业外收入	28,500.00	242,393.62	322,652.73
减：营业外支出	176,831.29	63,900.00	130,49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29,586.36	109,991,366.49	75,660,820.40
减：所得税费用	21,223,440.56	24,480,141.79	14,377,09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6,145.80	85,511,224.70	61,283,721.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6,145.80	85,511,224.70	61,283,721.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利润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206,145.80	85,511,224.70	61,283,72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0.7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0.7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65,924.74	246,076,891.94	223,002,74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64,801.29	3,792,305.68	5,461,91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0,923.98	8,630,166.00	558,50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01,650.01	258,499,363.62	229,023,15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01,749.17	68,446,246.41	103,270,01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3,212.38	17,100,661.96	15,317,74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64,840.39	32,036,557.06	14,825,22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6,726.28	23,671,799.51	19,664,39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86,528.22	141,255,264.94	153,077,3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5,121.79	117,244,098.68	75,945,7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9,465.90	1,118,659.00	1,500,71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465.90	1,118,659.00	1,500,711.25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30,573.68	89,068,587.33	94,862,83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0,573.68	89,068,587.33	94,862,83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1,107.78	-87,949,928.33	-93,362,12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68,100,000.00	11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000.00	68,100,000.00	145,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00,000.00	95,500,000.00	11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7,702.40	5,054,392.43	47,787,08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1,637.31	11,610,064.00	4,114,0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39,339.71	112,164,456.43	167,701,11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9,339.71	-44,064,456.43	-22,521,11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44,674.30	-14,770,286.08	-39,937,45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6,254.70	27,016,540.78	66,953,99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0,929.00	12,246,254.70	27,016,540.78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1,780,586.90	275,552.04	-6,811,463.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34,549.33	1,904,246.33	1,888,10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331.29	178,493.62	192,16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20.35		
小计	12,174,125.29	2,358,291.99	-4,731,192.9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26,553.79	598,048.00	-1,160,152.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47,571.50	1,760,243.99	-3,571,040.8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3	0.54	0.46
速动比率（倍）	2.02	0.45	0.37
资产负债率	18.97%	37.39%	5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5.79	5.71
存货周转率（次）	26.25	25.03	25.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5%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28.71	15,544.30	11,494.38
息税前利润（万元）	14,625.93	11,666.94	8,180.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9	17.47	1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9	0.98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12	-0.33
每股净资产（元）	3.63	2.62	1.9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712.90	25.52%	7,634.27	15.21%	8,500.26	1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2.62	74.48%	42,548.17	84.79%	37,842.43	81.66%
资产总计	53,735.52	100.00%	50,182.44	100.00%	46,342.69	100.00%

2018至2020年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46,342.69万元、50,182.44万元和53,735.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8,500.26万元、7,634.27万元和13,712.90万元，占比分别为18.34%、15.21%和25.52%；非流动资产为37,842.43万元、42,548.17万元和40,022.62万元，占比分别为81.66%、84.79%和74.48%。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升级和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资金主要投入用于购置和建造长期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2019年度，公司进行4#炉排炉改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增长，2020年度，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增加导致的。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44.27	63.21%	14,028.54	74.77%	18,656.29	79.48%
非流动负债	3,750.00	36.79%	4,733.25	25.23%	4,816.88	20.5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0,194.27	100.00%	18,761.79	100.00%	23,473.17	100.00%

2018至2020年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3,473.17万元、18,761.79万元和10,194.27万元。2019年末，公司负债规模相较于2018年末减少4,711.37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负债规模有所下降。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0,194.27万元，相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	19,393.80	74.76%	18,311.24	80.80%	18,463.18	82.73%
发电	6,545.97	25.24%	4,352.43	19.20%	3,853.86	17.27%
合计	25,939.77	100.00%	22,663.67	100.00%	22,317.04	100.00%

2018至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317.04万元、22,663.67万元和25,939.77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81%。

2018至2020年度，公司供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2.73%、80.80%和74.76%万元，发电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7.27%、19.20%和25.24%，收入构成相对稳定。

4、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	10,238.91	75.56%	9,364.10	78.49%	8,323.62	82.41%
发电	3,311.42	24.44%	2,565.66	21.51%	1,776.15	17.59%
合计	13,550.33	100.00%	11,929.76	100.00%	10,099.78	100.00%

2018至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10,099.78万元、11,929.76

万元和 13,550.33 万元，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3%。其中，供热业务毛利额由 8,323.62 万元上升至 10,240.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1%。发电业务毛利额也逐年上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54%。

产生以上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18 至 2020 年度，供热单价总体稳定，单位产汽成本随着产汽效率的提升而逐年下降，降低了供热业务的成本，供热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同时，公司蒸汽销量逐年增长，导致供热业务毛利额逐年上涨。同时，2019 年度两台炉排炉改造完成并完全投入使用后，公司当期发电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提升了当期发电业务毛利额，2020 年度公司上网电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49.35%，当期发电业务毛利额有所上升。以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上升。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企业运行效率逐年提升，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合理范围，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营运效率较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增速较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明显好转。从所有者权益角度衡量，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提升。

（2）盈利能力

随着中意宁波生态园和宁波前湾新区的发展，公司下游客户数量和用汽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炉排炉改造完成，公司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成本进一步下降，营业利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毛利率总体上涨。公司目前业务正处于稳步发展期，由于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投产前，预计短时间内无法突破产能瓶颈。随着下游客户用汽需求逐年增加，对公司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以及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抓住市场机会，及时扩大资产规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既可以扩张目前受限的产能，又对现有业务进行了升级与延伸。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各项期间费用将大幅度增长。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但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显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现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可持续快速增长，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现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 2018 年度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姚北热电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股东世茂投资分配股利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 2019 年度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3) 2020 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的分配方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a)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③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	47,245	甬发改审批[2019]210号	甬环建[2019]3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	-
合计		50,245	50,245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1、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公司目前垃圾焚烧发电的上网电价为 0.65 元/度；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3、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标准的复函》（余政办函〔2017〕133 号）文件，政府向公司支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单价为 60 元/吨。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的复函》（余政办函[2020]54 号），以及余姚环卫与世茂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生活垃圾焚烧补贴改名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标准由 60 元/吨调整为 64 元/吨。

未来如果相应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如政府降低或取消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则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相关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保处罚。

然而，燃煤和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物质若处置不善或未达标排放，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相关生产过程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

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这会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垃圾焚烧炉生产所用原料为生活垃圾，此原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所列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第 2.8 项-“垃圾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公司提供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所列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第 5.1 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且公司符合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因此，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电力、热力产品享受增值税 10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未来该项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较为明显的影响。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8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生活垃圾与煤炭，从消耗量角度，生活垃圾消耗量高于煤炭消耗量，由于生活垃圾的取得无需支付费用，从成本核算角度，煤炭是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 50% 以上，其中以煤炭为主，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对供热业务而言，因为公司供热价格实行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在煤炭价格上涨时，供热价格同步上涨，而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无成本的生活垃圾与采购的煤炭两部分，因此，煤炭价格的上涨会导致供热业务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对发电业务而言，因为上网电价由国家政策统一规定且较为稳定，一般情况下，煤炭采购价越高，发电业务的毛利率越低。因此，基于煤热联动的定价机制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存在因煤炭价格大幅波动而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生活垃圾供应的风险

生活垃圾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现已更名为“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下同）运送至公司，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余姚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现阶段，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余姚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影响经营业绩。

同时，虽然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选址艰难，是典型的“邻避”项目，但不能完全排除政府投资新建其他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的生活垃圾来源被分流，影响经营业绩。

3、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从事热电联产行业，其中热力业务主要面向工业用户供应所生产的蒸汽，下游客户需求强度与余姚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是中意

宁波生态园以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供热的唯一热源点，中意宁波生态园还处于发展起步状态，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规划中的前湾新区的建设，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将不断增多，未来能源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公司能源供应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集中在宁波余姚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较高，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较高，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如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前湾新区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余姚经济波动将对电力、热力行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当余姚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生产活跃，蒸汽需求增长；当余姚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业生产放缓，蒸汽需求下降。目前，余姚整体经济水平稳定增长，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蒸汽供需形势变化，政策、销售价格及燃料价格走势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燃煤和垃圾焚烧过程中会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污染物，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物质若处置不善或未达标排放，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相关生产过程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公司历年来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和资金投入，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完全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但不能完全排除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导致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上述污染物排放指标超过国家标准，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环境污染管制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公司存在环保支出持续增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供热企业的

安全生产隐患主要是指热水锅炉运行时的风险，高温热水锅炉在运行中，如果出现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灵等特殊状况，可能出现超压、超温、汽化、爆管等事故，如处理不当会引起锅炉爆炸。高温热水锅炉在密闭状态下运行，当压力超过设备承受压力时，可能会造成事故。

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公司日常运行的工作重点，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各部门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了追责制度，建立了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用具有高安全标准的设备，并对锅炉压力、温度、管道设施压力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对危险源建立了巡视排查制度，同时对锅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岗前安全培训，确保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重大供热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尽管公司在供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但一旦出现未严格执行的情况，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较大的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 6 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受损的可能性。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公司

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公司如果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投资于“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一系列系统性工作，该项目的整体实施会受到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诸多关键环节的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时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明显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过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讨论及审议通过，但募投项目投资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项目的盈利能力还要受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仅为预测性信息，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上述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56%、31.50%、32.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影响未来经营成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40,904.36万元，年新增平均折旧额为2,285.8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化。但是如募投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单笔或者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热协议以及供电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世茂能源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2011 年 4 月 1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2	世茂能源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注	电	2016 年 2 月 29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3	世茂能源	宁波锦莱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2010 年 9 月 4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4	世茂能源	宁波锦莱化工有限公司（南厂区）	蒸汽	2017 年 6 月 11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5	世茂能源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2018 年 7 月 6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6	世茂能源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2014 年 7 月 16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7	世茂能源	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蒸汽	2012 年 12 月 5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8	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2009 年 4 月 2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9	世茂能源	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蒸汽	2013 年 12 月 28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10	世茂能源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蒸汽	2018 年 3 月 14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11	世茂能源	余姚市舜江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2018 年 1 月 10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12	世茂能源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2018 年 1 月 5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注：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已于 2018 年更名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世茂能源	余姚市滨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水	2017年1月1日
2	世茂能源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1,318.00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2019年5月16日
3	世茂能源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350.00	多级液压机械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	2019年5月15日
4	世茂能源	宁波复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33.00	环保工程	2019年2月28日

3、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事项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00008119	990.00	2020.11.09	2020.11.09 至 2021.11.08

发行人上述借款合同的增信措施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82100620200003297），发行人以其“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9210号”不动产，为其在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833.00万元。

2、2017年12月28日，世茂新能源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82100520170001610），由世茂新能源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期间在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230.00万元。

3、2019年8月2日，李立峰、李象高、李春华、郑建红、周巧娟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82100520190001943），由李立峰、李象高、李春华、郑建红、周巧娟为发行人于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在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230.00万元。

4、2020年7月7日，华舜铝材、世茂铜业、世茂投资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200001456），由华舜铝材、世茂铜业、世茂投资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在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230.00 万元。

5、2020 年 7 月 7 日，晶威电极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82100520200001457），由晶威电极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在农业银行余姚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230.00 万元。

4、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事项合同

2018 年 8 月 21 日，姚北热电与金通融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所有权转让协议》，姚北热电将部分自有设备出售给金通融租，而后租赁上述设备，并向金通融租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就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权利的担保、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租金总额为 2,057.016 万元，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金通融租签署《保证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金通融租一次性缴纳租赁合同保证金 216 万元（该保证金不计息，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全额返还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金通融租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将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对余姚市五星金属电镀有限公司的全部供汽收入质押给金通融租，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金通融租签署《抵押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将 3#多级液压机械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3#生活垃圾炉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抵押给金通融租，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4）2018 年 8 月 21 日，李立峰向金通融租出具《个人担保书》，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 2018年8月21日,世茂投资、世茂铜业分别向金通融租出具《企业担保书》,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合同

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实施中意宁波生态园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置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4,321.35万元,具体按发行人实际处置量支付费用。

6、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协议

公司与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余姚环卫与世茂能源根据余姚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项目编号:YYJZZX-20200602)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1、服务内容:余姚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
- 2、服务期限:3年;
- 3、数量:1,533,000吨,单价:64元/吨,总价:9,811.2万元。”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及其《情况说明》的条款约定,公司履行该合同涉及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总结如下:

公司的主要义务为:

- 1、2020年6月24日起的3年内,为余姚环卫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公司在正常情况下应全额接收余姚环卫供应的垃圾,处置吨数初定为1,533,000吨;
- 2、除非得到余姚环卫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 3、没有余姚环卫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由余姚环卫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必需范围；

公司的主要权利为：

1、公司提供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并根据公司地磅称重的生活垃圾吨数结算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按照 64 元/吨的价格结算，若合同有效期内垃圾处理量超过合同中的数量（1,533,000 吨），按实际过磅垃圾量结算，单价不变；

2、垃圾处理费用由余姚环卫在每季度结束后 7 日内，根据公司的地磅称重生活垃圾吨数，按实支付；

3、余姚各乡镇、街道的生活垃圾由余姚环卫组织协调，自行负责运至世茂能源指定的卸料大厅，对运输安全及环保要求负责，世茂能源不负责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余姚环卫应保证生活垃圾的稳定供应。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发行人：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0574-62087887	0574-62102909	吴建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021-23153888	021-23153500	钟凌、李鹏、沈少波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0571-87901111	0571-87901500	徐春辉、任穗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孙敏、金杨杨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0571-88216960	0571-87178826	仇文庆、陈晓南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0591-87818242	0591-87814517	朱小波、张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

电 话：0574-62087887 传真：0574-62102909

联系人：吴建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电 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